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8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706



主旨：有關芄芄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AHC 瞬效保濕B5微導乳液（有效期限：20280420、保存期限：36個月、批號：DO4BD1C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5年6月25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1548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保存方法」、「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有效期間」錯誤標示為「保存期限」、「保存期限」錯誤標示為「有效期限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

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7-6
文	185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